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会审-审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3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会审-审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391-XM001
- 2、项目名称：会审-审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 万元；最高限价：9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会审-审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45.473684	96 个单位	落实市教工委、市教委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顺义区教委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02	会审-审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44.526316	94 个单位	落实市教工委、市教委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顺义区教委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6.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7.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8.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9.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0.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11.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打分分值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建新西街1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94310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

联系方式：刘工 010-6947542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694754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  </u> 考察地点： <u>  /  /  </u>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
10.2	项目总预算	90 万元
10.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2月31日
10.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u>  /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u>  /  /  </u>。</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p>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0.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0.8	澄清截止日期	2024年05月06日09点30分
10.9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文件一份（只需上传），纸质版文件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应为供应商最终上传系统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版，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密封要求（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 <u>  /  /  </u> ； ...包： <u>  /  /  </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  </u>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3.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磋商时间：2024年05月06日09点30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1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代表（限采购人在职人员）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刘工 010-6947542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少坨村北 500 米。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2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取费，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取，再下浮 20% 收取。本项目按包取费。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会审-审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会审-审计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可以投递本项目的多包，但最多只能中其中一包。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响应文件数量：电子文件一份（只需上传），纸质版文件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6.1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供应商名称。

9.6.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9.6.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文件应为供应商最终上传系统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版一份，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后）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

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25		
1	项目总负责人	5	具有高级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得 2 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得 2 分，大专学历以下得 1 分，	依据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料
2	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	每提供 1 个合同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评审依据：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据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料
3	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	10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组建项目团队。团队人员的配备根据项目需求应在人员数量、专业、职责等方面综合考虑。 人员配置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且相关的项目经验丰富，10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有一定的经验。6 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主要人员的资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3 分	依据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料
二	技术部分	65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0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较好的可操作性。5 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缺乏针对性。0 分	
2	审计服务方案	20	审计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要求。20 分 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满足服务要求。15 分 审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10 分 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但缺乏针对性。5 分	
3	审计服务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15	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5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10 分 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5 分	

4	审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0	审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较强的质量保证体系。10分 审计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5分
5	审计服务风险的控制管理的合理性	10	审计服务方案中风险分析客观，质量控制措施得当。10分 虽然分析辨识出风险，但风险控制措施欠得当，质量保证措施不力。5分
三	价格部分	10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审计项目概述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2024 年度审计费项目，包括 10 个具体审计项目，包括经济责任审计（离任）、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基层工会经费审计、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审计、学生资助经费审计、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综合定额补助审计、学生活动审计、收费和财务管理审计、合同审计。

审计范围为顺义区教育系统 190 家各级各类学校，审计覆盖率达到 90%。其中，教育行政 1 家、事业单位 5 家、公办学校 69 家、公办幼儿园 57 家，部队幼儿园 1 家，集体办园 34 家，民办学校 8 家，民办幼儿园 15 家。

2024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90 万元，被审计单位数量 190 个，拟分为 2 个采购包（第一包 96 个单位，第二包 94 个单位，详见附表）进行招标。

### 二、工作要求

#### （一）审计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 1.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实施地点：被审计单位。

#### （二）付款条件

- 1.审计费用参考《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1996]第 260 号）。
- 2.付费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 （三）报价



审计费用参考《关于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1996]第 260 号), 结合折扣率。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顺义区教委 2024 年度审计费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委托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教育系统财务收支情况、重大政策执行情况等开展审计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规定,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采购需求, 制度具体服务方案,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 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为聚焦当前教育政策的热点难点, 针对重点领域、大额资金项目等, 采用“一审多果”的审计模式, 所以部分单位会同时涉及不同项目审计。

#### 审计内容及范围

##### 1. 审计内容。

为顺义区教委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直属单位提供审计服务, 并出具审计报告。

##### (1)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编制和内部控制审计

掌握各单位经济活动运行的真实情况; 对各单位经济活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确定单位经济活动重大风险并提出应对策略; 对经济活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识别控制缺陷并提出内控诊断建议; 保证各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各单位内部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 (2)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审计

对教委所属单位的行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的领导干部主持工作期间）和负有经济责任的主管领导干部离任时有重点地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本单位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 （3）市级学前教育补助资金审计

审查市级学前教育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具体审查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和租金补助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下达的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 （4）专项审计

①学生资助资金审计。审查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等，确保资助资金使用规范、无挤占、挪用和长期挂账等问题。

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综合定额补助资金审计。审查各学校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执行情况，确保政策有效执行。

③中央直达资金审计。审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情况，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④学生活动资金审计。审查中小學生社会大课堂实践活动、课外活动等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学生活动育人效果。

⑤合同审计。审查合同签订、备案、执行、归档等合同管理是否规范；

合同要素是否齐全；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是否及时；各单位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台账、合同档案管理情况。

⑥教育收费及财务管理审计。审查村办园、社区办园点的教育收费和财务管理工作是否规范。加大顺义区教委监管力度，形成长效机制。

⑦工会经费审计。审查基层工会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资金审批、支出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正确；会员会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收取等。

## 2. 审计重点。

选准审计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审计，通过全面客观揭示问题、科学精准提出建议、督促整改完善制度，在实施建设教育强区中发挥好独特推进和保障作用。

### （1）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编制和内部控制审计

重点审查各单位项目绩效管理情况，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审查预算、决算评审审减率过高情况；重点审查单位实有账户结余资金沉淀情况；重点审查政府采购合同按时公告情况；重点审查各单位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2）市级学前补助资金审计

重点审查各民办、村办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的学前教育生均定额补助资金的预算编制是否准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资金结余情况。

### （3）教育收费及财务管理审计

重点审查村办园、社区办园点财务管理工作是否规范及内部控建立情况。

## 四、审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二)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三)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四) 《政府会计制度》；

(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六)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五、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

### (一) 工作组人员安排

根据审计项目性质及委托要求，需要会计师事务所配备熟悉教育系统业务的审计、财政预算收支人员组成审计组参与项目审计，人员组成包括主任会计师、项目经理、审计助理人员等。结合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范围、数量及时间要求等因素，需要会计师事务所组建不低于 6 个工作小组随时待命，每组 2 人，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审计助理 1 人。安排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负责全年审计任务的统筹管理，安排主任会计师 2-3 人对各项目审计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 (二) 项目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做好人员培训。落实责任、明确目标，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执行。对工作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充分做好各项审计的前期准备工作。

2.加强协调配合，给予业务指导。顺义区教委、会计师事务所及各被审计单位之间做好充分沟通工作，提高本次审计工作的严谨性与有效性。

3.确保相关资料真实、客观。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为工作目的，认真收

集并审核相关资料。

## 六、项目时间及工作程序

4月第三方机构进场审计，预计6月底完成全部进场审计工作；7月底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审计工作程序包括：

### （一）制定审计计划

根据审计项目类型，依据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及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内容与重点、审计质量与效果保证措施等，编制具体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实施方案等。

### （二）审计准备

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与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组成审计工作组，安排恰当人员和具体时间，进行审前调查，做好前期审计准备工作。

### （三）审计实施

1.向被审计单位了解基本情况，会计核算方式及内控制度，确定审计重点。

2.取得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等。

3.审计市级学前专项项目还需取得幼儿园年度设立班级、招收幼儿数量，并现场核实在园幼儿人数。

4.根据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编制财政性补贴收入支出明细表，并进行分析测算，对存在异常的支出进行重点审计。

5.检查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对支出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6.对审计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多轮沟通。

7.对全部项目的审计底稿纸质版、电子版资料等进行留存整理。

8.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9.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或管理建议。

10.根据意见反馈或补充说明，对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修订完善，补充审计程序及证据，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11.最终汇总全部审计项目情况，提出管理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

#### （四）审计档案资料归档

依据内部审计准则，整理工作底稿及审计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 建立审计质量监督保障工作机制

顺义区教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培训，并定期听取第三方机构项目实施阶段性汇报，对其业务开展、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审计项目服务质量。

### 七、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及影响

审计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对各单位的管理和监督，起到防范风险，强化财务管理的作用。促进各单位加强对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国有资产及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效的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保障各单位经济活动健康运行发展，为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为提高教育质量和建设教育强区提供有力保障。

附表：

## 2024年度委托审计项目明细表——第一包

序号	1. 单位名称	2. 各级各类	3. 基层工会经费审计	4. 市级学前专项-生均补助、2-3岁托班补助资金审计	5. 市级学前专项-租金补助审计	6. 收费和财务管理审计	7. 预算执行及决算（内控）审计	8. 合同审计	9. 中央直达资金审计	10. 学生资助资金审计	11. 学生活动资金审计	12. 民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审计	13. 领导经济责任离任审计（截至 2024. 3. 20）
1	北京市顺义区百草园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1							
2	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龙府花园小区社区办园点	社区办园点		1		1				1			
3	北京市顺义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其他单位	1				1	1					
4	北京市顺义区少年之家	其他单位	1				1	1					
5	北京市顺义区建北幼儿园	幼儿园	1										
6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幼儿园	幼儿园	1										
7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行政单位	1				1	1					
8	北京市顺义区幸福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9	北京市顺义区怡馨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10	北京市顺义区义宾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11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12	北京市顺义区博才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13	北京市顺义区优帮裕龙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1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 66055 部队幼儿园	中央部门幼儿园		1		1							
15	北京市顺义区滨河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16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7	北京市顺义区第三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1		
18	北京市顺义区第八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19	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20	北京市顺义区东兴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21	北京市顺义区第四学校	九年一贯制	1				1	1					
22	北京市顺义区东风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23	北京市顺义区金汉绿港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24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	其他单位	1				1	1					
25	北京市顺义区少年宫	其他单位	1				1	1					
26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二区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27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28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29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30	北京市顺义区墨伽禧瑞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31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郎中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			
32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去碑营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33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34	北京市顺义区板桥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35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板桥学校	完全中学	1						1	1	1		



36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37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1		
38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顺义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39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40	北京市顺义区丽喜嘉宝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1							
41	北京市顺义区乔智第二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1							
42	北京市顺义区乔智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1							
43	北京市顺义区诺德安达学校	民办学校				1						1	
44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五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			
45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46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47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学校	九年一贯制-初中	1										
48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1										
49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二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50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51	北京市鼎石学校	民办学校				1						1	
52	北京市海嘉双语学校	民办学校				1						1	
53	北京市顺义区君诚学校	民办学校				1						1	
54	北京市新英才学校	民办学校				1						1	

55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董各庄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			
56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57	北京市第四中学顺义分校	完全中学	1						1	1	1		1
58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二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59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1										
60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61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新新家园摩码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62	北京市顺义区吉祥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63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64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第二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65	北京市顺义区裕达隆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66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67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68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69	北京市顺义区福奥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1							
70	北京市顺义区青苗学校	民办学校				1							1
71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薛大人庄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72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第一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73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第二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学												
94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95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1										
96	北京市顺义牛栏山第一中学	高级中学	1										

## 2024年度委托审计项目明细表——第二包

序号	1. 单位名称	2. 各级各类	3. 基层工会经费审计	4. 市级学前专项-生均补助、2-3岁托班补助资金审计	5. 市级学前专项-租金补助审计	6. 收费和财务管理审计	7. 预算执行及决算(内控)审计	8. 合同审计	9. 中央直达资金审计	10. 学生资助资金审计	11. 学生活动资金审计	12. 民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审计	13. 领导经济责任离任审计(截至2024.3.20)
1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河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			
2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后桥幼儿园	村办园		1		1							
3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桥幼儿园	村办园		1		1							
4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头二营幼儿园	村办园		1		1							
5	北京市顺义区沿河中学	普通初中	1										
6	北京市顺义区沿河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1		
7	北京市顺义区馨港幼儿园	幼儿园	1										
8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9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10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1		
11	北京市顺义区采风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1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河北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3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4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前俸伯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5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前郝家疃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6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小营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			
17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18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1		
1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20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一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1		

21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二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22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葛代子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			
23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1		
24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25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26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1		
27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28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三街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			
29	北京市顺义区小店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30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31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附属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32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高级中学	1				1	1					1
33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二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1
34	北京市顺义区沙岭学校	九年一贯制-初中	1				1	1					
35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36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37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38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39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40	北京市顺义区尹家府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41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1		
42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43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大韩庄幼儿园	村办园		1		1							
44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贾山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45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幼儿园	村办园		1		1							
46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王泮庄幼儿园	村办园		1		1				1			
47	北京市顺义区李各庄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1		
48	北京市顺义区明德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49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中心小学校	普通小学	1						1	1	1		
50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51	北京市顺义区益民顺德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1							
52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轻汽集团社区办园点	社区办园点		1		1							
53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东区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54	北京市顺义区港馨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55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花园幼儿园	幼儿园	1										
56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57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58	北京市顺义区第五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59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第二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60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61	北京市顺义区扬播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62	北京市顺义区益民明德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		1		1							
63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毓秀园小区社区办园点	社区办园点		1		1					1		
64	北京市顺义区第九中学	高级中学	1						1	1	1		
65	北京市顺义区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	1						1	1	1		
66	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二区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67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68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	高级中学	1				1	1					
69	北京市顺义区双兴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70	北京市顺义区顺和花园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71	北京市顺义区澜西园四区幼儿园	幼儿园	1										
72	北京市顺义区宏城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73	北京市顺义区第二中学	完全中学	1				1	1					
74	北京市顺义区旺泉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75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76	北京市顺义区社区教育中心	其他单位	1				1	1					
77	北京市顺义区龙泉苑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78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79	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幼儿园	幼儿园	1										
80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马坡花园一区社区办园点	社区办园点		1		1							
81	北京市牛栏山一中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1						1	1	1		
82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8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1		
84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北府村社区办园点	社区办园点		1		1				1			
85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北小营村社区办园点	社区办园点		1		1							
86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大胡营幼儿园	村办园		1		1							
87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府村社区办园点	社区办园点		1		1							
88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马辛庄村社区办园点	社区办园点		1		1							
89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水色时光小区社区办园点	社区办园点		1		1							
90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91	北京市顺义区仇家店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1						1	1	1		
92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	1				1	1					
93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三中学	普通初中	1				1	1					
94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审计约定书

编号：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

为保障教育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实现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范化管理，甲方委托乙方对顺义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单位进行抽查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内容及目的

### （一）审计范围

对全区 190 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单位开展抽查审计。

### （二）审计内容

审计具体内容包含 10 个审计项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审计、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3 年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审计、2023 年学生资助资金审计、2023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综合定额补助资金审计、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审计、2023 年学生活动资金审计、2023 年合同审计、2023 年收费和财务管理审计、2023 年基层工会经费审计。

1.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审计报告按要求单独出具，一单位一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离任事项，包含在本合同审计费用内。审计依据为教委组织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委托书》。

2.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报告按要求单独出具，一单位一报告。

3. 2023 年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审计。审计报告按要求单独出具，一园一报告，同时出具一份汇总报告。

4. 2023 年学生资助资金审计、2023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综合定

额补助资金审计、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审计、2023 年学生活动资金审计、2023 年合同审计、2023 年收费和财务管理审计、2023 年基层工会经费审计，审计报告按项目类别，分别出具一份汇总报告。

以上审计项目以《审计项目明细表》（附件 1）为准，必要时可追溯或延伸审计至其他会计年度。

### （三）审计目的

通过审计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制度情况，力求反映新形势下各单位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最新状况，总结经验、发现缺陷、揭示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各单位适应财务管理的新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支出风险，规范资金使用用途、节约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安全性，保障教育教学改革目标的实现和各项教育事业顺利进行。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审计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积极配合。

（二）责成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三）责成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四）按本约定书之规定按时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政策法规和甲方在本约定中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之前完成所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给甲方。（经济责任离任审计除外。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发生的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离任事项，随时进行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审计报告在完成现场审计后1个月内出具。）

（三）提交给甲方的审计报告应当内容完整。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抽检，抽检率20%。乙方应按《委托审计具体工作要求》（附件2）向甲方提供相关审计工作底稿（包括：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种资料、审计现场取证的原始资料、审计过程的工作底稿、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反馈及交换意见、审计查出问题清单及整改报告单等过程性资料）。

（四）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责保密，业务过程中及业务结束后均不得对第三方进行泄露。

（五）配备熟悉教育系统业务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沟通能力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参与项目审计，人员组成可包括主任会计师、部门经理、项目经理、审计助理人员等，审计实施前，审计人员需填写《审计人员备案表》（附件3）。

#### 四、审计费用

（一）每家单位审计费用单价为\_\_\_\_\_元；

（二）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且无违约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甲方于本约定书签署后，支付乙方50%合同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四）乙方完成所有审计现场工作后提交审计报告定稿及相关材料，经甲、乙双方签字验收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审计项目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审计单价计算后，结合委托审计工作质量评价得分情况，支付给乙方剩余审计费用。

审计实施终结后，甲方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附件4《委托审计组工作质量评

价表》），考评结果在 90 分—100 分的，支付全部尾款；考评结果在 80 分—89 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 95%；考评结果在 70 分—79 分的项目，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 90%；考评结果在 69 分以下的项目，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为合同约定费用的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票据并提供相关支付材料。

乙方不得再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五、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乙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甲方同意，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含审计程序、审计方法等内容；乙方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

（二）乙方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礼品。

（三）乙方向甲方出具纸质审计报告一式贰份（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一式叁份），电子扫描版审计报告一份，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审计中具有参考价值的审计案例，1 个审计项目 1 个案例（电子版）。

（五）乙方向甲方出具本次审计发现问题的汇总报告、审计问题清单、审计问题清单分类汇总表及管理建议书（电子版，管理建议书纸质版一式叁份）。

（六）甲方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并按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七）乙方应当保证审计质量，在本约定范围内已经乙方审计过的事项，日后包括政府审计机关在内的有关检查监督部门如再发现重大问题，甲方将在本区教育系统内对乙方进行通报，同时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

的责任。

(八) 乙方应与其指派参加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其参加服务的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和收集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若遇政策调整等其他不可抗力，服务过程中甲方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由此导致的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费用结算需双方协商而定，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约定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甲方将扣除应支付乙方审计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约定引起的或与本约定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3、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后）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为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为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3年是指2021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期。需提供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合同首页至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关键内容合同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学历			职称	
近 3 年类似业绩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 12、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详见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